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和文件,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 并经我们事前认可。
- 2、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发展客观实际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 焦并集中资源专注发展生物医药核心主业,符合长期以来广大投资者诉求,符合 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需要,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 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
- 3、本次出售公司所持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地产") 100%股权是在公司与相关各方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之框架性协议》的基础上,公司与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评估机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高新地产进行审计、评估,其中,资产评估报告已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前述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机构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本次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转让股权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马骥、姜云涛、王志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春好	张春颖	张伟明

2023年4月17日